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胡淑瑜

電話：7995678#3107

電子信箱：missshuyu@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5364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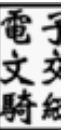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0462682_1151016581_ATTCH2、120462682_1151016581_ATTCH1

主旨：運動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計畫」，第二階段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9日受理申請，請貴校踴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本局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13日師大體字第1151022130號函暨115年8月17日師大體字第1150024713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發掘與培育機制，並提升身心障礙潛力選手之重要他人及主要照顧者之運動參與及專業知能，運動部特辦理旨揭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備專項運動長期培訓實績，且可供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訓之場域或據點，辦理潛力身心障礙選手培訓、推動重要他人支持輔助策略等相關經費，以共同建構基層身心障礙潛力選手培育基礎。
- 三、申請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

(二)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補助原則及額度：

1、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申請單位提案件數不限，每案最高核定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

2、本計畫經費屬經常門，無補助資本門；如提案內容載明需購置器材設備（單價1萬元以下），其經費編列上限以總經費之20%為限。

3、補助比率原則如下；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或向其他單位申請。

四、經費編列、支付、變更及結結等相關作業，依「運動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校體育室專任助理張先生（電話：02-2362-8975，電子信箱：ricky0015425@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皆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